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組織章程

訂立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九日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日

增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增訂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四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臺灣環境資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推動環境資訊交流及環境信託，促進人與自然環境的和諧」。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實踐環境教育大眾化，以推廣生態概念、意識與倫理。
- 二、推動環境資訊數位化，普及知識及相關訊息為目標。
- 三、收集全球與本土環境資訊，長期關注環境事件，持續掌握環境訊息。
- 四、提供環境資訊與資源整合的管道及相關的技術服務。
- 五、執行環境及生態相關研究計劃。
- 六、推動知識經濟，加強環境資訊之運用及管理，發展環境知識庫。
- 七、推動環境信託並促進相關法規的完備。
- 八、推廣環境友善及棲地守護等行動。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七種：

- 一、個人會員：凡本會組織區域內贊同本會宗旨，年滿廿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預備會員：凡本會組織區域內贊同本會宗旨，年齡未滿廿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三、學生會員：凡本會組織區域內贊同本會宗旨，年滿廿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之在學學生。
- 四、團體會員：凡本會組織區域內贊同本會宗旨之機關團體，並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
- 五、永久會員：凡一次繳交二十年年費之個人會員。
- 六、贊助會員：凡本會組織區域內贊同本會宗旨之個人或機關團體，對本會有所捐助或貢獻者。
- 七、榮譽會員：凡本會組織區域內贊同本會宗旨之個人或機關團體，對

本會有所特殊貢獻者。會員均需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之審查通過後准予入會，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凡有違反本會章程行為者，得由理監事會提請會員大會分別予警告、停權或除名。經查明屬實者，理監事會得先予以處理，再提會員大會追認。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之權益。
- 四、其他應享之權利。

本會預備會員、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不具上列第一款之表決權及第二款之各權。

第十條 本會之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三、繳納會費。

本會會員未依規定盡上述義務者，本會得以逕行停止其會員權利，待其原因消失後始恢復其相關權利，停權超過三個月即視同自動退會。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經刑事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二、犯罪經判決確定或在執行中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經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其職權。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 3 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通過及修改章程。
- 二、選舉理、監事。
- 三、通過理、監事會之報告及決議事項。
- 四、通過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決算。
- 五、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組織理事會與監事會。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通過會員入會。
- 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決算。
- 六、其他。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監察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審核年度預決算。
- 三、監察本會財務或財產。
- 四、議決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理監事均無給職。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以連任壹次為限。

第十九條 本理監事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不得已事故經理事會或監事會同意准其辭職者。
- 三、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四、職務上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五、連續無故缺席二個會次者，視為自動辭職。

第二十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二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聘任之，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置主任一人，由秘書長提經理事長認可，報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解聘時亦同。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組員及秘書若干人，其辦事細則由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會得設置各種工作小組或委員會經理事會通過，訂定組織簡則，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或顧問若干人。名譽理事及顧問之任期與理監事相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為定期及臨時兩種會議，均由理事會召集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舉行之。理事會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開會，應有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修改章程及財產處分，須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訂為新台幣伍佰元，唯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得免費加入。

二、個人會員年費：新台幣壹仟元。

三、預備會員年費：新台幣陸佰元。

四、學生會員年費：新台幣陸佰元。

五、團體會員年費：新台幣壹萬元。

六、永久會員會費：新台幣貳萬元。

七、捐助。

八、補助收入。

九、基金孳息。

十、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費之預算決算均先由理事會通過，監事會審查同意，再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錄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會解散時所有財產悉歸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修改，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